

广州市扶贫协作和 对口支援合作工作 领导小组文件

穗援〔2021〕32号

广州市扶贫协作和 对口支援合作工作 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广州市 加强消费帮扶助力 乡村振兴十八项 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直各有关单位、前方工作组（队、指挥部）：

《广州市加强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十八项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给市扶贫协作和
对口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协作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7月23日



广州市加强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 十八项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局和省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现就我市加强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提出如下 18 项措施。

一、加快“产品”向“商品”转变

1.强化科技帮扶。鼓励和引导农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特派员到对口帮扶地区提供科技支持和人才培养交流，对帮扶产品进行技术指导、实时监测、安全溯源、合约管理，推动帮扶产品生产的规范化、标准化。（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2.注重市场导入。积极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大型农贸市场等市场主体与对口地区特色产业、优质产品精准对接，进一步畅通农超对接、农企对接、农社对接、农网对接、农会对接渠道，加快帮扶产品向商品的转变过程。（市协作办、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供销总社，前方工作组、队、指挥部）

3.加强“五专”建设。整合现有资源，进一步加大我市“五专”（专柜、专馆、专区、专列、专站）的建设力度，拓宽对口地区产品的展示和销售渠道。（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构建大分销大流通体系。整合本市消费帮扶联盟成员单位力量，共同分销优质帮扶产品，衔接好帮扶地区产品“最初一公里”问题，着力破解帮扶产品“贵”的难题，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市协作办)

二、加快“品质”向“品牌”转变

5.注重品牌建设。协助结对地区实施消费帮扶品牌工程，帮助引进专业化团队，改进农特产品加工工艺、包装设计等，支持打造区域品牌，实现乡土气息、民族风情和现代风尚的有机结合。(市协作办、市市场监管局)

6.实现产品赋能。大力推进“老字号新活力”活动，充分发挥本市老字号、老品牌的技术优势，利用好帮扶地区优质原材料，联合打造最优质品牌产品，破解帮扶产品“有品质无品牌”的瓶颈问题，为帮扶地区产品赋能，实现产品变商品、品质变品牌。(市协作办、市国资委)

三、加快“产业帮扶”向“产业振兴”转变

7.协助推动优势产业发展。聚焦帮扶地区优质资源，有计划、有重点地帮助帮扶地区做强做优做大重点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协助帮扶地区打造“一县一业”“一县一品”产业发展体系，加快推进“产业帮扶”向“产业振兴”的转变。(市协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供销总社，各区政

府，前方工作组、队、指挥部）

8.支持配套建设和人才培育。积极支持帮扶地区冷链物流、产品安全检测体系等配套建设，探索两地“产地仓+冷链专线”销售模式。（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积极协助帮扶地区培育壮大流通型龙头企业、农村经纪人才队伍、农村电商三大销售主力。（市协作办、市商务局，各区政府）

9.加强消费帮扶联盟建设。加强本市消费联盟骨干力量建设，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市场，整合各方资源、创新营销模式、优化运营管理，构建深加工、生鲜、水产帮扶板块，解决帮扶地区产业发展难题。（市协作办、市商务局）

四、开展系列消费帮扶活动

10.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开展全城欢乐购、直播电商节助农专场、国企消费帮扶专场、优质帮扶产品惠民活动等系列消费帮扶活动；及时研究消费帮扶中存在的矛盾和困难，积极提出解决方案和思路。（市协作办、市商务局、市国资委）

11.高质量办好广州博览会（广州名优农产品食品暨对口帮扶产品展）、乌蒙山博览会等消费帮扶专业展会，将“会展经济”打造成对口地区农特优产品宣传推广窗口平台。（市协作办）

五、建立消费帮扶产品名库

12.摸清帮扶产品的品种、价格、供货量、上市周期及带贫能力，建立并发布《广州市消费帮扶优质产品名库》，定期更新

优质消费帮扶产品信息。（市协作办）

六、打造一批消费帮扶示范点

13.在重要交通枢纽、地标建筑、中心公园、大型商场等人流流量大的地方打造一批消费帮扶示范点进行先行先试，适时予以推广，以点带面推广成效经验，推动全市消费帮扶上新台阶。（市协作办、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园林局、广州空港委）

七、加大政府采购力度

14.严格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各级预算单位按照省市发文明确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全市各级工会发放节日慰问品，重点购买发放本市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消费帮扶产品，按照省总工会《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通知》（粤工总〔2020〕18号）要求，职工集体福利额度的50%以上应优先在专馆、专区购买扶（带）贫农产品。（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八、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15.对消费帮扶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补贴，市协作办和商务局负责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表扬，前方工作组、队、指挥部协助帮扶地区制定消费帮扶奖励补贴具体实施办法并抓好落实。帮扶地区、

参会企业在广州博览会设置消费帮扶产品展销专区，提供展位优惠等相关支持。（市区协作部门、市商务局，前方工作组、队、指挥部）

九、抓实数据统计工作

16.扎实做好全市消费帮扶数据统计工作，确保当年采购额不低于去年实际采购额，并保持适度增长。各单位每季度向市协作办上报消费帮扶数据及相关凭证。广州国企单位统一通过“广州国企消费帮扶数据统计中心”报送。（市协作办、市国资委、广交所集团）

十、加强管理监督

17.建立评价通报制度，适时通报各方面开展消费帮扶工作成效。（市协作办）

18.建立动态退出机制。重点对帮扶产品质量价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带贫成效等进行监督，建立产品和“五专”建设运营动态退出机制。（市协作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3 日印发
